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股份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2月25日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（2012）农六法破字第01-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重整计划》并终止重整程序。目前，公司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4.82亿股为基数，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份（少于10股不转增）2.89亿股。其中，1亿股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处置变现，用于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债务。

2012年12月26日，公司管理人与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家渠城投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由五家渠城投公司出资不少于2.5亿元资金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1亿股，占公司重整后总股本7.71亿股的12.9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受让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住所：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

注册资本：16,885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罗建新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成立时间：2003年5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城市建设投资；市政工程投资；土地整理开发。

二、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五家渠城投公司同意《重整计划》中关于受让公司1亿股股份的条件。
- 2、五家渠城投公司应于签订协议后当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2.5亿元资金。
- 3、管理人收到五家渠城投公司支付的2.5亿元款项后，协助将公司资本公积转股中的1亿股划转至五家渠城投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。
- 4、管理人确保五家渠城投公司提供的2.5亿元资金按照《重整计划》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2012年12月26日，五家渠城投公司已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2.5亿元资金。
- 2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五家渠城投公司受让取得的1亿股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。
- 3、五家渠城投公司此次因参与公司重整而受让公司股份外，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- 5、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的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六师中院（2012）农六法破字第01-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 - 2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 - 3、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2年12月28日